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根据离婚协议将房产转移给配偶可能构成应税私人买卖。决定性因素在于该转移是否以放弃任何财产权为交换条件。

以纸质形式对工资账目进行管理的过渡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企业都必须相应地改为电子化管理。

联邦和各州政府制定了加快行政程序和减少官僚主义的计划，图林根州财政部率先推出改革，未来新成立企业的税号发放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2026 年年度税收法》拟议修订内容](#)
- [德国所有雇主从 2027 年 1 月 1 日始均须电子化管理工资账目](#)
- [德国离婚过程中的房产转让可能需要缴税](#)
- [税务机关欲向创业者加快发放税号](#)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随时联系我们。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6 年年度税收法》拟议修订内容

以下是 2026 年年度税法修正案的最新进展，该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德国联邦议院进行一读：

- 将德国《税收通则》第 233a 条规定的全额利息计算利率调整为每月 0.3%，即每年 3.6%，自 2027 年起生效。
- 如果纳税人拥有有效的 ELSTER 用户账户，未来将以电子方式发送通知和其他信函。不再需要纳税人明确同意。
- 扩大《平台税务透明法》规定的报告义务范围，将位于第三国的供应商纳入其中，从而实现与第三国的信息交换。
- 将在德国《最低税法》中实施 BEPS “并排实施” 方法。
- 简化许可证税源扣缴减免程序——包括将免税门槛从 1 万欧元提高至 10 万欧元。
-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增值税集团新规。

目前，**增值税集团**是指一个法人根据实际关系的总体情况，在财务、经济和组织上被纳入一家企业，便构成集团。增值税集团的法律后果没有选择权。德国《增值税法》第 2c 条（草案）中关于增值税集团的新规定基本包含了现行增值税集团的相关条款。然而，与之前的法律不同，增值税集团的法律后果只有在明确申报后才会生效。除了申报程序外，新规还提供了有效保障税收收入的机制。这尤其适用于增值税集团申报错误的情况。

- 引入已建房产购买价格分摊的法律规定
此举旨在明确已建房产购价总额的分摊所采取的方式，即根据土地和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比例，结合实际操作需求，并参考最高法院的判例和公认的土地市场价值评估原则。
- 对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EEA）的儿童，继续提供全额儿童免税额以及所谓的“教育免税额”

2. 德国所有雇主从 2027 年 1 月 1 日始均须电子化管理工资账目

虽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德国法律就已规定须以电子化方式管理工资账目（Entgeltunterlagen），但此前德国雇主可通过申请，获准豁免这一义务，继续以纸质形式进行管理。这一过渡性规定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随着过渡期的结束，工资账目是否完整、归属清晰且能够在企业税务/社保稽查时随时调取，这一问题将变得愈发重要。

3. 德国离婚过程中的房产转让可能需要缴税

在本争议案件中，原告将共同房产的一半份额转让给了当时的妻子。作为交换，夫妻双方同意放弃其他进一步的请求权，其中包括增值补偿请求权（Zugewinnausgleich）及抚养费请求权在内的进一步财产性权利主张。该协议是在双方已明确即将离婚的背景下达成的。

德国明斯特财政法院认为，此举构成了一项有偿交易行为（案号：8 K 901/23 E）。房产的转让，是作为妻子放弃其财产性权利主张的对价而进行的。因此，该行为构成一项私人处置（变卖）交易（privates Veräußerungsgeschäft）。然而，若夫妻双方早在婚姻存续期间便已通过夫妻财产协议（Ehevertrag）约定，未来的增值补偿将以转让某项特定财产对象的方式来实现，则情况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形下，享有请求权一方配偶的增值补偿请求权，从一开始就并非以金钱给付为标的。法院认为，关键在于：是否存在按价值折算计入增值补偿的情形，还是约定了一项与其价值无关的特定物作为增值补偿的清偿标的。若属于后一种情形，则该项转让可以是无偿的。该财政法院已准许就本案向联邦财政法院提起上诉。

提示：

若取得与转让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十年，且不适用任何法定例外情形（尤其是基于享有优惠待遇的自用住房情形），则可能构成应纳税的私人处分（变卖）交易。在此情形下，接受转让的一方配偶系以有偿方式取得该份额；对其而言，一个新的十年期限将重新起算。因此，若在分居过程中涉及房产转让，当事人应在签署相关协议之前，先就其税务后果进行审查核实。

4. 税务机关欲向创业者加快发放税号

任何创业者都需要税号，用于开具发票、申请增值税识别号以及办理各类税务申报等事宜。在图林根州，未来只要提交完整的必需文件（已填写完整的税务登记问卷），新成立企业的税号发放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林根州税务局和图林根州税务师协会已就一项目标达成共识，帮助创业者能更快地开启自主创业之路。关键在于提交完整填写的税务登记问卷，并附上所有要求的文件。据图林根州财政部称，此前发放税号可能需要数周时间。此一新目标是紧随联邦和各州政府制定的加快行政程序和减少官僚主义的计划。《经济复苏和就业计划》也规定，全国范围内的税号发放应在最多四周内完成。

纳税登记问卷填写后可通过 ELSTER 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主管税务局。一旦获得税号，最初受限的 ELSTER 注册即可转换为功能齐全的用户账户，从而访问更多在线税务服务。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